2023年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项目支出

绩效自评报告

根据《攀枝花市西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攀西财〔2024〕37号）要求，我局开展了2023年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，现将相关自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。上级部门直接下达任务，无需申报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管护非国有林55051亩，其中公益林39657亩，天然商品林15394亩，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。

（三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。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，申报目标合理可行。

二、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

（一）资金计划、到位及使用情况。

1.资金计划到位情况。

2023年5月西区到位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资金88.08万元，该资金为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，主要用于管护非国有林55051亩（其中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金63.4512万元，管护集体公益林39657亩；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24.6288万元，管护集体天然商品林15394亩），资金到位及时，到位率100%。

2.资金使用情况。

2023年12月底，我局通过“一卡通”发放系统兑现2023年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资金88.08万元，其中兑现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金63.4512万元，补偿标准16元/亩，涉及林农1615户5303人；兑现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24.6288万元，补偿标准16元/亩，涉及林农2585户8214人，全面完成了2023年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兑现目标任务。

（二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。

由村组集体与管护员签订森林管护责任协议，对集体公益林、集体天然商品林实施有效管护，并就森林管护效果进行了检查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才兑现补偿资金。

加强资金管理，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支付范围、支付标准、支付进度、支付依据合规合法,与预算相符，其中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金、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已纳入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范畴，资金的发放均严格按照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流程进行，首先对各农户应得的补助进行了线上线下公示，其次通过阳光审批系统进行申报、审核、审批，最后推送至一卡通发放系统正式发放。各项资金的兑现及使用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林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规定执行,未出现违规占用、挪用、使用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现象。

（三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。

该项目无招投标、政府采购相关情况。

三、项目绩效情况

（一）项目完成情况。

管护集体公益林39657亩，管护集体天然商品林15394亩，森林火灾受害率低于0.9‰，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低于3‰，森林抚育管护任务当年完成率100%。

（二）项目效益情况。

林农人均增收120元，增加就业人数33人，带动了地方经济发展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率达85%以上，森林生态效益得到充分发挥，既保持了水土，又净化了空气，对持续改善西区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有着重要意义，林农满意度100%。

1. 问题及建议

无。